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它有关规定，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根据 2019 年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涉及的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变更或调整。

公司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对公司会计准则下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置出资产和注入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专项审计结果无须履行补偿义务，符合重组方案的相关约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谭 梅 宋衍蘅 李志强